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港幣577,1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皆與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港幣2,100,000元，乃因人民幣波動所致。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952,784	1,798,259
其他收入		6,759	5,08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0,032)	26,594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438,119)	(1,353,559)
僱員福利開支		(248,587)	(222,289)
折舊及攤銷支出		(29,902)	(23,670)
其他經營支出		(98,607)	(99,17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5,001	52,64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	8,183	(16,119)
營運利潤		187,480	167,771
融資收入		5,156	4,717
融資成本		(26,694)	(20,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9)	(1,25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7	562,471	(1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7,304	150,620
所得稅開支	4	(20,992)	(21,370)
除所得稅後利潤		706,312	129,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06,312	129,250
非控股權益		–	–
		706,312	129,250
股息	5	19,139	1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6	港幣 1.48 元	港幣 0.27 元
攤薄	6	港幣 1.48 元	港幣 0.27 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706,312</u>	<u>129,25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0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97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418	(13,27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1,554)	2,190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23,149)	35,430
－聯營公司	(1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444</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u>(14,851)</u>	<u>24,34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91,461</u>	<u>153,59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1,461	153,59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91,461</u>	<u>153,5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98	348,348
投資物業		2,421,329	2,355,2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77	18,29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377	30,495
合營企業的權益	7	1,949,492	1,183,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3,0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15	15,758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864	24,446
衍生金融工具		5,317	-
		<b>4,813,448</b>	<b>3,979,03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9,209	514,474
已完成物業存貨		368,365	369,715
應收貿易賬款	8	953,617	910,2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160	99,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5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
短期銀行存款		425,471	37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066	470,457
		<b>2,902,453</b>	<b>2,740,931</b>
<b>總資產</b>		<b>7,715,901</b>	<b>6,719,963</b>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59,426	565,791
保留盈利			
– 股息		19,139	16,747
– 其他		3,564,789	2,886,102
		<u>4,191,202</u>	<u>3,516,488</u>
非控股權益		4	4
		<u>4,191,206</u>	<u>3,516,492</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	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85	95,233
貸款	10	1,426,752	1,346,446
		<u>1,523,638</u>	<u>1,445,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61,810	693,654
合約負債		120,83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20	361,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965	40,665
貸款	10	861,123	661,658
		<u>2,001,057</u>	<u>1,757,571</u>
總負債		<u>3,524,695</u>	<u>3,203,471</u>
總權益及負債		<u>7,715,901</u>	<u>6,719,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01,396</u>	<u>983,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4,844</u>	<u>4,962,392</u>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706,312	-	706,31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3,159)	-	(23,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44	-	444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9,418	-	9,41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1,554)	-	(1,55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4,851)	-	(14,851)
全面收入總額	-	-	691,461	-	691,4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6,747)	-	(16,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6,747)	-	(16,7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3,990,329	4	4,191,206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784,418	4	2,985,295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29,250	—	129,2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5,430	—	35,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05)	—	(40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	—	397	—	397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	—	(13,271)	—	(13,27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190	—	2,19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4,341	—	24,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153,591	—	153,5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2,914,085	4	3,114,96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版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在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展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之個別項目。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計金額無法透過所提供數字重新計量。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1	(2,53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2,531	-	2,531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	(6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658	-	65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780	-	(120,780)	-
合約負債	-	-	120,780	120,780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和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之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要求，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徹底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現時對沖關係將合資格進行持續對沖關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選擇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乃因該等項目為策略投資。因此，公允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89,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盈虧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惟將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以下三種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式。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客戶隨後的還款模式、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

透過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僅當該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之交易費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交易費用於收益表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之支付之資產而言，該資產則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盈虧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一項目在收益表中呈列。

##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盈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盈虧重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獨立於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呈列。

###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之損失。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重新分類上述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客戶訂金及墊款約港幣120,780,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外，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會計政策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轉移至客戶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

##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 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獲得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2,876,000元。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延長及終止權之不同處理方式。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此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該新訂準則之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版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對外收益	<u>1,920,568</u>	<u>32,216</u>	<u>1,952,784</u>
分部業績	<u>94,421</u>	<u>650,914</u>	<u>745,33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8,684	21	28,70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562,471	562,4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65,001</u>	<u>65,001</u>
資本開支	<u>16,055</u>	<u>–</u>	<u>16,055</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203,116</u>	<u>203,116</u>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對外收益	<u>1,770,947</u>	<u>27,312</u>	<u>1,798,259</u>
分部業績	<u>118,418</u>	<u>72,406</u>	<u>190,824</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2,465	–	22,4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84)	(1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52,642</u>	<u>52,642</u>
資本開支	<u>36,503</u>	<u>–</u>	<u>36,503</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809,286	2,806,047	5,615,33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949,492	1,949,492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809,286</u>	<u>4,755,539</u>	<u>7,564,8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48,660	2,741,063	5,389,72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83,905	1,183,905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648,660</u>	<u>3,924,968</u>	<u>6,573,628</u>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745,335	190,824
其他收入	6,759	5,08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183	(16,119)
融資成本 – 淨額	(21,538)	(15,7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9)	(1,25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0,326)</u>	<u>(12,20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727,304</u>	<u>150,620</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64,825	6,573,62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377	30,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6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9
衍生金融工具	5,3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15	15,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00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98,023</u>	<u>94,8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7,715,901</u>	<u>6,719,963</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8,705	22,465
– 公司總部	1,197	1,205
	<u>29,902</u>	<u>23,670</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6,055	36,503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61,167	419,476
亞洲(不包括香港)	860,819	775,225
歐洲	333,604	281,964
香港	297,194	321,594
	<u>1,952,784</u>	<u>1,798,2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56,345,000元及港幣248,20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31,589,000元、港幣345,206,000元、港幣204,292,000元及港幣184,688,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2	23
亞洲(不包括香港)	323,834	318,401
歐洲	47	31
香港	4,474,830	3,644,819
	<u>4,798,733</u>	<u>3,963,274</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19	(84)
– 已變現	(82)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438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5,907	(15,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135	–
	<u>8,183</u>	<u>(16,119)</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64	6,359
– 海外稅項	13,767	15,056
遞延所得稅	955	(44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6	402
	<u>20,992</u>	<u>21,370</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4元)	<u>19,139</u>	<u>19,139</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9,1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39,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706,312</u>	<u>129,25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1.48</u>	<u>0.27</u>

###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 7.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3,780	231,309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155,712</u>	<u>952,596</u>
	<u>1,949,492</u>	<u>1,183,905</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1,309	(77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u>562,471</u>	<u>(184)</u>
於六月三十日	<u>793,780</u>	<u>(954)</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667,57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92,919	634,295
61至90日	198,746	195,052
超過90日	61,952	80,937
	<u>953,617</u>	<u>910,284</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0,420	546,198
61至90日	30,402	104,018
超過90日	30,988	43,438
	<u>761,810</u>	<u>693,654</u>

## 10.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66,269	288,35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90,000	290,000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91,054	66,054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1,426,752	1,346,446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6,900	10,350
	<u>2,287,875</u>	<u>2,008,104</u>
總貸款	<u>2,287,875</u>	<u>2,008,104</u>
非流動	1,426,752	1,346,446
流動	861,123	661,658
	<u>2,287,875</u>	<u>2,008,104</u>
總貸款	<u>2,287,875</u>	<u>2,008,104</u>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706,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9,300,000元。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增加港幣562,7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港幣12,400,000元。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48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27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952,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9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87,500,000元，即為收益的9.6%，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7,8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9.3%。營運利潤增加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動。

###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920,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770,9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9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18,400,000元減少20.3%。分部純利減少歸因於工資增加及毛利百分比微跌。

## 物業投資部門

物業投資部門錄得收益港幣32,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7,300,000元。期內，物業投資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65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2,400,000元。分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乃受惠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該利潤主要包括持作投資物業之單位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港幣562,7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港幣12,400,000元。

第二個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入伙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496,5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287,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港幣2,008,100,000元)，而海外附屬公司並無安排任何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8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港幣844,100,000元)。期內，營運所用現金流量為港幣102,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29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港幣1,164,000,000元)。銀行貸款淨額增加港幣135,400,000元主要由於向合營企業貸款港幣203,100,000元、資本開支港幣16,100,000元及已付股息港幣16,700,000元抵銷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港幣102,200,000元所致。本集團維持充足來自金融機構之融資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0.33)。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利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但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3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基於部件價格、工資、通脹及利率上升所引致之成本競爭將仍然為業務之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同時透過自動化、精簡化、節約能源及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益。我們努力藉著新產品設計以及新技術開發及提升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我們亦將透過策略性投資物色其他商機。除非有未能預料之情況，基於手頭現有之銷售訂單及客戶所提供之預測，本公司預期EMS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業績可能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若。中美貿易角力近期有所升溫，將會觸發進口商及出口商成本增加、匯率波動及經濟放緩。本公司現正審慎關注事態發展並將會因應事件結果積極作出回應。

位於官塘之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已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份樓層已租出。我們預期租金收入所帶來之利潤貢獻將會增加。經考慮本集團之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盡可能持有應佔該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以作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預計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將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重大現金流入。

根據目前市場預期，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增加。本集團正採取行動舒緩有關影響。

##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http://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